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10646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95號6樓

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林曉珮
電話 0223801756
電子信箱 anne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發事字第1064605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聘僱外籍勞工之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已建置「雇主聘僱外籍勞工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」，提供雇主24小時送件申請服務，節省雇主郵寄及大幅縮短文件往返時間。
- 二、惟邇來有部分雇主(仲介公司)使用線上申辦系統送件申辦外籍勞工聘僱案，因不熟悉送件程序，於線上登打資料後未完成資料送審程序，即誤認已完成送件申請，致逾期申請外國人聘僱許可，影響雇主權益，爰就使用線上申辦系統送件須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使用線上申辦系統登打申請案時，如需暫時儲存申請案資料，請使用系統「資料暫存」功能，後續可再運用暫存資料再予編輯，惟暫存資料僅於系統中保留7天，7天內如未完成送件申請程序，相關暫存資料將於系統中刪除。請予



留意暫存資料時間。

(二)另使用線上申辦系統進行送件申請時，請選擇「資料送審」功能，系統將給予一組「案件收文號」。請雇主(仲介公司)務必於線上申辦系統案件申請畫面之「案件收文號」，確認系統已給予一組收文號，始完成申請案之送件程序。

三、有關線上申辦系統申請相關問題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電話(0800-035-688)，將由專人提供相關諮詢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署長黃秋桂